

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和药物”、“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小组人员为：王莉、张子慧、王永杰、邓伟、蔡新县、朱政宇、徐坚、黄河、韩佳、侯捷、赵琳娜、张宸豪，其中邓伟担任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2023年7月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海和药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海和药物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被辅导人员开展讲座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企业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使其对证券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有了清晰的认知，对被辅导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有了深刻的了解，树立起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2、海通证券持续对公司的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工作底稿。

3、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 IPO 工作底稿目录提供的资料，针对重点事项以及重点的财务科目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获取公司法人和自然人银行流水并就大额流水进行核查；对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规范；督促公司财务制度有效运行。

4、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访谈，结合实地观察公司研发场所，对辅导对象的研发模式、管线情况进行了核查。

5、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整理了最近上市公司案例、审核动态及重点关注核查事项向辅导对象进行了讲解和讨论，及时为发行人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动态，帮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知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海和药物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与海通证券共同推进内控核查、财务分析、历史沿革梳理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逐步落实。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经过前期辅导，中介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协助发行人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同时依据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开资料，对历史沿革的细节进行了进一步梳理。

2、经过前期辅导，中介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沟通，同时查阅公开披露的临床资料，对发行人研发管线的临床进度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通过查阅相关文献和行业研究报告，对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测算。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联交易需要进一步核查

辅导过程中发现，海和药物的关联交易信息有待进一步核查。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明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通过工商信息、公开资料补充目前已有的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并核查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情形。

2、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产品管线推进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进行调整

本辅导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尤其是医疗反腐对发行人新上市药品的推广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或 2024 年初将有新的管线获批上市，公司面临新的推广需求。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未来行业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协助发行人调整目前的营销策略，进一步讨论完善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合理发展目标及战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并监督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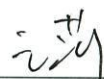
完善内控制度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2、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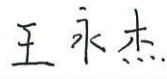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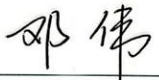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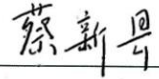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王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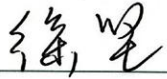

张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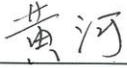

王永杰



邓 伟


蔡新军


朱政宇


徐 坚


黄 河


韩 佳


侯 捷


赵琳娜


张宸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12日